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佳新材”）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5730，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金佳新材自 2019 年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。由于 2019 年金佳新材已按 15%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，将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